##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诉 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 77.763.64 万元 (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 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 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0%。
- 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 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 诉讼、仲裁过程中, 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 确定性。

###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累计涉诉金额合计 77,763.64 万元 (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50%。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 为 48,811.84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 28,951.8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已经结案的涉诉金额为 49,208.02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金额(万元)	案由	判决结果	最新进展
1	亚泰集 团沈阳 建材有 限公司	辽宁名扬实 业有限公司	1,382.25	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 提供商品混凝土 ,被 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 款。	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1,382.2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正在二审审理中。
2	亚泰集 团长春 建材有 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 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461.88	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 提供商品混凝土,被告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 款。	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461.88 万元,被告 从 2024 年 5 月起, 每月 30 日前支付原 告货款 2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前支付 61.88 万元。	已取得调解 书,未到调 解书约定的 货款支付日 期。
3	辽源 ( ) 责司 ( ) 责司	被告:辽宁 公部 公路 一次 一方 一次 一方	1,660.00	被告对第三人负有债务,原告将持有的第三人 30%股权转让给亚泰建材集团时,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暂不支付1,660万元转让价款,直至被告偿还第三人债务。原告要求被告代第三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660万元。	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欠款 1,660.00 万元。	已结解,公公司司以为公公司司以为公司司以为公司司以为司司,公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4	李冰	被林物限被林(材销第塔业告亚资公告亚辽有售三市有一泰贸司二泰宁限分人恒限:集易 :集)公公:隆公司人恒限	2,222.86	被告一将对第三人的债 务转移给被告二,第三 人将债权转给原告,原 告起诉主张债权。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一 审 审 理 中,尚未取 得 生 效 判 决。
5	黑龙江 省华涛 煤炭贸 易有限	被告一:鸡 西亚泰选煤 有限公司 被告二:亚	1,162.45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合同 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 被告二提供煤炭。供货 完成后,被告一未按合	二家被告对剩余货款 981.34 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已取得调解 书,未到调 解书约定的 货款支付日

	责任公司	泰集团铁岭 水泥有限公 司		同约定支付货款。		期。
6	吉林省 海王医 药有限 公司	吉林省亚泰 医药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2,122.85	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 提供药品,被告未按合 同约定支付货款。	无	已签订和解 协议,原告 撤诉,已结 案。
7	天丝医 药保限司 司	被牛料有被京销司被京销司司被林有告维(限告红售 告红售吉 告亚限一他湖公二牛有 三牛有林 四泰公二命北司:饮限 :饮限分 :超司红饮) 北料公 北料公公 吉市	5,000.00	天丝诉称其是"红牛"系列注册商标在中国、泰国等国家及地区唯一的、确定的所有人,被告二和被告一人,被告一次是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审理中,尚未 取得生效判决。	一中得决他限分具其案市部任审,生。命公公承承给带法。审未效牛料吉已,由泰的律理取判维有林出由本超全责
8	黑龙域 地域物 流 名司 公司	被林物限被林有被林水司告亚资公告亚限告亚泥一泰贸司二泰公三泰有二泰公三泰有:明限	1,746.54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合同 后,按合同约定向被告 二、被告三提供煤炭。 供货完成后,被告一未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货款及运杂费合计 1,078.5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对被告二、被告三的诉讼请求。	正在二审审理中。
其它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7,914.06	-	-	-
其它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5,037.10	-	-	-
合计			39,709.99	-	-	-

2023年10月,经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住宅A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部分于2023年10月20日解除,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应返还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的住宅 A 地块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38,053.65 万元抵作商业 B 地块部分土地出让金,剩余部分土地出让金待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缴纳。目前已结案。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 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 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 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审计机构 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